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購買要約、或邀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訂立作出此等事宜之協議之邀請，亦不視為邀請任何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3)

重大交易

CIMB-GK Securities Pte. Ltd.

代表 **High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就 **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延期寄發通函

由於國浩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編制通函，國浩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藉以延期寄發通函。國浩預期約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寄發通函。

茲提述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第一份公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第二份公佈」），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除另有所指，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第一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國浩需於第一份公佈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即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就收購、收購建議及資本票據收購建議寄發通函（「通函」）予股東。聯交所已於之前授出豁免，以將該期限延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由於國浩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編制通函，故國浩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藉以延期寄發通函。國浩預期約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寄發通函。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國浩之董事會成員包括由郭令燦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郭令海先生擔任總裁、行政總裁；陳林興先生及英正生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卡達先生、韋健生先生及司徒復可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